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562號

原　　告　邵昆玲
兼共同輔助人　郝訢聿
　　蘇浩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孝慈律師
　　沈怡均律師
被　　告　蔡明龍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品璁
訴訟代理人　梁育棻
被　　告　慶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淑佩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明龍、被告慶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邵昆玲新臺幣1,823,971元、原告郝訢聿新臺幣12萬元、原告蘇浩新臺幣12萬元，及被告蔡明龍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被告慶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蔡明龍、被告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邵昆玲新臺幣1,823,971元、原告郝訢聿新臺幣12萬元、原告蘇浩新臺幣12萬元，及被告蔡明龍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被告和泰

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相同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邵昆玲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蔡明龍、慶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823,971元為原告邵昆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原告郝訢聿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蔡明龍、慶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郝訢聿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原告蘇浩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蔡明龍、慶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蘇浩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蔡明龍、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公司)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邵昆玲新臺幣(下同）7,135,90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原告郝訢聿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原告蘇浩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慶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慶宏公司)為被告，並聲明請求被告慶宏公司應與被告蔡明龍負連帶給付之責，且與被告蔡明龍、被告和泰公司間所負連帶債務，負不真正連帶之責(本院卷第157-159頁)，經核原告所為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本於被告蔡明龍駕車與原告邵昆玲騎乘腳踏車發生碰撞之原因事實，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明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上午1時3分許，

駕駛靠行於被告慶宏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被告計程車），沿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經過西華南街交岔路口後，已可見原告邵昆玲騎乘腳踏車沿同向緩慢進入成功路內側車道，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雖濕潤但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減速，追撞在其同向前方原告邵昆玲騎乘之腳踏車，致原告邵昆玲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顏面撕裂傷11公分併神經斷裂、左鎖骨骨折、第12胸椎及第5腰椎骨折、左下肢撕裂傷併肌肉斷裂、小腦創傷性出血等傷害，歷經住院、手術及兩年復健治療，迄今仍四肢無力、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認知功能嚴重減損，經鑑定為中度失智及胸椎尾椎骨折，終身須受專人全日照護，被告蔡明龍就本件車禍故至少應負五成以上過失責任。原告邵昆玲因本件車禍事故已支出醫療費361,761元，並受有看護費919,469元、將來看護費3,854,674元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之損害，合計7,135,904元；原告郝訢聿、蘇浩為原告邵昆玲之子，原告邵昆玲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導致其意識、言語、溝通及生活能力上發生嚴重障礙，加重原告郝訢聿、蘇浩之照護重擔，其等間基於母子關係所生親情、倫理及生活扶持之身分法益遭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被告蔡明龍應賠償原告郝訢聿、蘇浩各100萬元精神慰撫金。又被告計程車登記在被告慶宏公司名下，被告蔡明龍係為被告慶宏公司服勞務之計程車司機，被告計程車之車門兩側及車頂燈板均標示被告和泰公司經營計程車派遣平台「yoxi」字樣，客觀上足使社會一般人認為被告蔡明龍執行計程車業務為被告和泰公司所屬車隊並受其派遣，被告慶宏公司、被告和泰公司均為被告蔡明龍之僱用人，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被告慶宏公司、被告和泰公司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

195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蔡明龍、被告和泰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邵昆玲7,135,9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蔡明龍、被告和泰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郝訢聿、原告蘇浩各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蔡明龍、被告慶宏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邵昆玲7,135,9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蔡明龍、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被告慶宏公司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被告蔡明龍、被告慶宏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郝訢聿、原告蘇浩各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蔡明龍、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被告慶宏公司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㈤第1項及第3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㈥第2項及第4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和泰公司以：被告計程車登記為被告慶宏公司所有，被告慶宏公司為計程車客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9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由被告慶宏公司對被告蔡明龍負管理責任。被告和泰公司係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2條、第3條第1項、第10條之規定，不得僱人駕駛，被告蔡明龍非被告和泰公司之受僱人，被告和泰公司僅受被告蔡明龍委託提供APP叫車系統予被告蔡明龍作為派遣服務使用，被告和泰公司提供消費者需求給被告蔡明龍，由被告蔡明龍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派遣，被告蔡明龍接受派遣且完成消費者乘車指示，被告和泰公司始向被告蔡明龍收取服務費，被告和泰公司對被告蔡明龍之駕駛行為並無監督管理行為，亦無僱傭關係，被告計程車外觀所張貼「yoxi」標誌，僅係商業識別或行銷方法，不

代表有僱傭關係存在，被告和泰公司不應負民法第188條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況原告邵昆玲於住院期間本就有基礎醫療護理照護，其請求每日看護費2,800元顯屬過高且無必要；原告邵昆玲在本件車禍前之112年6月間已被診斷為失智症，不能將目前失智及認知功能障礙全部歸因於本件車禍。又依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原告邵昆玲為肇事主因，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蔡明龍過失責任；原告邵昆玲固因本件車禍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惟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原告郝訢聿、蘇浩未證明原告邵昆玲所受傷勢已達重大侵害其身分法益之程度，不能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

㈡被告慶宏公司則以：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依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原告邵昆玲為肇事主因，至少應負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原告邵昆玲每日看護費應以2,400元至2,500元計算始為適當，且其並無終身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均屬過高，其餘同被告和泰公司所述等語。

㈢被告蔡明龍則以：同被告和泰公司所述等語。

㈣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邵昆玲、被告蔡明龍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

1.被告蔡明龍於113年6月14日上午1時3分許駕駛被告計程車，沿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內側車道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西華南街交岔路口後，追撞同向在其前方同車道由原告邵昆玲騎乘之腳踏車，致原告邵昆玲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顏面撕裂傷11公分併神經斷裂、左鎖骨骨折、第12胸椎及第5腰椎骨折、左下肢撕裂傷併肌肉斷裂、小腦創傷性出血等傷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被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表核閱無誤（本院卷第37-65頁）。又依被告蔡明龍於警詢時陳稱：我駕車沿成功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事故地點，因下大雨視線不佳，我通過路口後突然發現前方有一輛自行車(無燈光或反光設施)，我見狀立即煞車，但還是發生碰撞等語(本院卷第47頁)；足見本件車禍發生前，原告邵昆玲、被告蔡明龍均由西向東同向行駛在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內側車道，原告邵昆玲行駛在被告蔡明龍前方，被告蔡明龍自後追撞前方同車道由原告邵昆玲騎乘之腳踏車，原告邵昆玲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前開身體傷害之事實，堪可認定。

2.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蔡明龍考領有大貨車職業駕照(本院卷第4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之㉛駕駛種類)，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其駕駛汽車行駛在市區道路上，依前揭規定，自應注意上揭規定並確實遵守，以維行車安全及避免危險發生。而依當時情形為天候雨，道路照明設備有開啟，行車管制號誌運作正常，道路鋪裝柏油之路面雖濕潤，但無缺陷或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狀，足見被告蔡明龍在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前方同車道由原告邵昆玲騎乘之腳踏車，是被告蔡明龍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前車保持足夠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駕駛行為，至為明確。

3.次按腳踏自行車為慢車，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慢車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款第1目、第124條第3項第1款前段、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邵昆玲騎乘腳踏車於道路上，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所規定之慢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查，原告邵昆玲騎乘腳踏車在成功路內側車道，該肇事路段之車道線無標記，亦未繪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且其騎乘之腳踏車未裝設並開啟燈光，

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3、57-65頁)，由此可知，原告邵昆玲於夜間騎乘腳踏車未靠右順序行駛，而係行駛在未繪設車道線、未繪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內側車道上，且騎乘之腳踏車未開啟（裝設）燈光，是原告邵昆玲有未開啟（裝設）燈光且未靠右側路邊行駛之過失駕駛行為，應可認定。

4.本院審酌原告邵昆玲騎乘腳踏車與被告蔡明龍駕駛被告計程車同向行駛在內側車道上，被告蔡明龍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駕駛行為，原告邵昆玲有未開啟（裝設）燈光且未靠右側路邊行駛之過失駕駛行為，均應負過失之責，本院依兩車行車動態及各自違規情節，認原告邵昆玲違規情節較重，本件車禍原告邵昆玲為肇事主因，應負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被告蔡明龍為肇事次因，應負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又本件車禍經本院囑託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認：原告邵昆玲騎乘腳踏自行車，夜間未使用燈光，未遵行車道行駛，為肇事主因；被告蔡明龍駕駛營業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為肇事次因，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5年7月31日南市交鑑字第11151196481號函暨檢附之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71-274頁)，與本院認定之情節相符，益證原告邵昆玲、被告蔡明龍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且應各負上開比例之過失責任，至為明確。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蔡明龍前開駕駛過失行為造成原告邵昆玲身體受傷，已如前述，則被告蔡明龍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邵昆玲所受身體傷害之結果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邵昆玲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蔡明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告邵昆玲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

述如下：

1.醫藥費：

原告邵昆玲因本件車禍身體受傷，已支出醫療費361,761元，業據原告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醫療收據、聖功醫院醫療收據為證(補卷第57-178頁)，核屬必要醫療費用，原告邵昆玲請求賠償醫藥費361,761元，應予准許。

2.看護費：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其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看護，就其支付之看護費，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自應予以賠償。

查：

⑴住院期間看護費：

①原告邵昆玲因外傷性顱內出血、顏面撕裂傷11公分併神經斷裂、左鎖骨骨折、第12胸椎及第5腰椎骨折、左下肢撕裂傷併肌肉斷裂等傷害，於113年6月14日至113年6月27日在成大醫院住院手術治療，住院期間有專人照護之必要；又因小腦或大腦創傷性出血於113年6月27日至113年10月9日在聖功醫院住院治療，住院期間需全日專人照護等情，業據原告邵昆玲提出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補卷第45頁)，且有成大醫院115年6月29日成附醫外字第1159911190號函附診療資料摘要表、聖功醫院115年6月30日聖功醫字第2606290011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7、219-223頁)，足認原告邵昆玲於113年6月14日至113年10月9日共計118日期間，有受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

②被告雖抗辯原告邵昆玲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已罹患失智症並接受相關治療，原告邵昆玲是否有全日受專人照護之必要，及與本件車禍之因果關係未明，原告邵昆玲應舉證證明其既存失智症惡化與本件車禍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及失智症惡化具體程度為何，以釐清看護必要性及程

度等節，惟查，原告邵昆玲因本件車禍致外傷性顱內出血、顏面撕裂傷11公分併神經斷裂、左鎖骨骨折、第12胸椎及第5腰椎骨折、左下肢撕裂傷併肌肉斷裂等傷害，先在成大醫院住院手術治療，並自成大醫院出院同日即113年6月27日轉至聖功醫院住院治療，而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已如前述，足見原告邵昆玲非因失智症住院治療，而係因本件車禍傷勢住院手術治療，其於118天住院期間確有需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可採。

③依臺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所屬會員照顧病患全日班24小時之看護費用於113年間為2,400元，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高雄市看護工作之價格行情為每24小時2,400元至4,800元，有高雄市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115年6月4日高市服字第115056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3頁），是原告邵昆玲主張每日看護費以2,800元計算，尚屬過高，本院認每日以2,400元計算，較為適當。據此計算，原告邵昆玲得請求賠償住院118日期間之看護費為283,200元(計算式：2,400元×118日＝283,200元)，逾此範圍請求之請求，則屬無據。

⑵113年10月10日至預期生命終了時止之看護費：

①原告邵昆玲主張其於113年10月9日出院返家至同年月31日止，仍無法自理生活，係由其家人或看護照料生活起居，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聘請外籍看護照料生活起居，請求22日親屬看護及14個月外籍看護費損失乙節。依聖功醫院函覆本院稱：邵昆玲是否有終身有受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後續須視個案病況發展而定等語，此有該院115年6月30日聖功醫字第2606290011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8、223頁)，可知原告邵昆玲出院後實際所需看護期間及受看護程度，尚須視其治療復原實際情形而定；而依原告邵昆玲提出聖功醫院115年7月2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病人因創傷性腦出血後長期

本院治療，後續鑑定為中度失智及胸椎尾椎骨折，經兩年復健仍四肢無力，無法生活自理。經兩年積極治療，確有終身全日專人看護之必要。」等語(本院卷第267頁)，足見原告邵昆玲除因本件車禍受有創傷性腦出血，於長期治療後，經鑑定患有中度失智症外，尚因本件車禍受有胸椎尾椎骨折，經兩年積極治療及復健後，仍四肢無力，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是以不論原告邵昆玲所患中度失智症是否為本件車禍受有創傷性腦出血所致，惟就其因本件車禍受有胸椎尾椎骨折傷勢，既經兩年積極治療，仍四肢無力，無法生活自理，足信其有終身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況以原告邵昆玲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尚且能自行騎乘腳踏車外出行駛於道路上，足見其當時並無活動能力欠缺之情事，然其於本件車禍後四肢無力，生活無法自理，益證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確有終身受專人看護之必要，原告請求終身看護費核屬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應可採認。

②原告邵昆玲於本件車禍後，原告郝訢聿、蘇浩於113年10月24日向法院聲請宣告邵昆玲為禁治產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979號、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3號裁定為輔助宣告，並選定其子即原告郝訢聿、蘇浩為共同輔助人確定在案，有前揭裁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91-301頁)，並據本院調取前開監護宣告卷宗核閱無誤；依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於114年1月3日出具精神鑑定報告記載：「心理衡鑑結論與摘要：綜合測驗結果、會談及行為觀察，個案之整體認知功能表現屬缺損範圍，日常生活功能表現屬輕度失智範圍。整體而言，個案約於2022年始有記性不佳之情形，於2024年車禍後行動不便，大部份生活事務需他人協助完成，記性與時間定向表現亦較過去減退，易混淆自身生命事件發生順序，現認知功能與日常生活功能皆有減損，可能影響其日常生活事務處理與決策判斷表現。二、身體狀

況：下肢無力需輪椅輔助，上肢尚可配合指令動作。三、精神狀態：㈠外觀方面：中等體型，外觀大致儀容整潔。㈡動作方面：沒有情緒激動之表現。㈢情緒方面：過程大致平穩。㈣語言方面：話量、語速、及流暢度皆佳。㈤思今方面：思考流暢度佳，無妄想內容、辨識能力、抽象思考能力、計算能力正常、反應速度可、然因記憶力缺損，時而會有時序錯置等個人史錯誤描述。㈥知覺方面：否認當下視幻覺或聽幻覺。四、目前居家之功能狀態：1.如廁：需要協助清潔，很少失禁。2.進食：需要些許協助下可自行吃飯。3.盥洗：需要部份協助，但可自行清洗簡單部位（例如臉、手）。4.服藥：無法自理，由旁人協助給藥。5.烹煮食物：無法進行。6.購物：能在便利商店採購小額物品。7.財務處理：複雜財務處理（如銀行儲匯、轉帳）無法獨立執行。」，鑑定結論為邵員符合診斷為失智症，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有該精神鑑定報告附於前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可稽（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79號卷第119-135頁），由上可知，原告邵昆玲於113年6月14日車禍後，於114年1月10日接受精神鑑定時，有下肢無力需輪椅輔助，如廁、進食、盥洗等日常生活事務需旁人協助，服藥及烹煮則無法自行完成之情；其後於115年7月23日經聖功醫院診斷「病人因創傷性腦出血後長期本院治療，後續鑑定為中度失智及胸椎尾椎骨折，經兩年復健仍四肢無力，無法生活自理。經兩年積極治療，確有終身全日專人看護之必要。」已如前述，足認原告邵昆玲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已造成其肢體活動受限、自我照顧能力缺損，至為明確；本院審酌看護必要性之評估，應綜合判斷原告邵昆玲整體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而非僅以失智症狀、活動表徵或用藥情形為據，原告邵昆玲需要終身全日看護之核心原因，在於本件車禍受有創傷性腦出血及胸椎尾椎骨折，

經兩年復健仍四肢無力，核與其是否罹患失智症無涉，被告抗辯原告邵昆玲於本件車禍前已罹患失智症並接受治療，無終身全日專人看護之必要，為無可採。

③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邵昆玲主張其於113年10月10日至113年10月31日係由家人或看護全日照護，於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係聘請外籍看護全日照護，已支付外籍看護費527,46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外籍看護薪資明細表、餐費明細表暨收據、健保費明細表、繳款單等件為證（補卷第181-211頁），且為被告所無異詞(本院卷第137、254頁)，其中親屬看護部分，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然依照前揭說明，仍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原告邵昆玲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是依每日看護費為2,400元計算，原告邵昆玲於親屬照護期間之看護費損害為52,800元(計算式：2,400元x22日＝52,800元)，加計已支付之外籍看護費527,469元，原告邵昆玲得請求看護費為580,269元(計算式：52,800元＋527,469元＝580,269元)。

④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陸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應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給付，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未到期之年金為對象，若已到期而未給付者，即無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邵昆玲主張其於113年6月14日本件車禍發生時為77歲，依112年度高雄市簡易生命表所載

女性平均餘命為11.76年，請求自115年1月1日起之10.2年餘命期間，以外籍看護每年看護費用458,256元計算將來看護費用等情(補卷第18、213-214頁)，經查：自115年1月1日起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5年9月17日止共計260日期間，原告邵昆玲所受看護費損害已到期，毋庸扣除中間利息，此部分金額為624,000元(計算式：2,400元×260日＝624,000元)；另自115年9月18日起，依原告邵昆玲主張其有10.2年餘命，以每年外籍看護費458,256元為計算基礎，被告對此計算基準均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37、254頁)，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此部分金額為3,854,674元【計算方式為：458,256×8.00000000+(458,256×0.2)×(8.00000000-0.00000000)=3,854,673.000000000。其中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原告邵昆玲請求被告賠償將來看護費3,854,674元，自應准許。

⑶從而，原告邵昆玲得請求賠償之看護費總額為4,718,143元(計算式：283,200元＋580,269元＋3,854,674元＝4,718,143元)，逾上開之請求，則屬無據，不能准許。

3.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原告邵昆玲因本件車禍，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顏面撕裂傷11公分併神經斷裂、左鎖骨骨折、第12胸椎及第5腰椎骨折、左下肢撕裂傷併肌肉斷裂、小腦創傷性出血等傷害，造成其身體疼痛，且因胸椎尾椎骨折，經兩年復健仍四肢無力，無法生活自理，終身全日

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賠償精神上之損害，即屬有據。爰審酌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各自陳明：原告邵昆玲為世界新聞專科編採組學士，曾就讀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分班，曾任國中教師及在補習班擔任國文教師，亦曾為仁寶流浪動物協會理事長；被告蔡明龍高職畢業，從事計程車等情(本院卷第137、166-167頁)，暨兩造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所載之所得及財產狀況，並兼衡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原告邵昆玲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邵昆玲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核屬過高，應以10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難准許。

4.綜上，原告邵昆玲因本件車禍得請求被告蔡明龍賠償之金額共計6,079,904元(計算式：醫療費361,761元＋看護費4,718,143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6,079,904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被告蔡明龍就本件車禍發生應負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此計算，原告邵昆玲得請求被告蔡明龍賠償1,823,971元(計算式：6,079,904元×30％≒1,823,971元，元以下4捨5入)。

㈣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子女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定。查，原告邵昆玲因本件車禍受傷後，歷經兩年復健仍四肢無力，無法生活自理，經兩年積極治療，確有終身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詳如上述，足見原告邵昆玲與原告郝訢聿、蘇浩間之原先互動關係巨變，原告郝訢聿、蘇浩與原告邵昆玲間母子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之

身分法益，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侵害，情節堪稱重大，原告郝訢聿、蘇浩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是以，原告郝訢聿、蘇浩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屬有據。爰審酌兩造於原審各自陳明：原告郝訢聿大學畢業，現為補習班國文講師；原告蘇浩碩士畢業，現任職美商工作(本院卷第167頁)；被告蔡明龍高職畢業，從事計程車等情(本院卷第137頁)，暨兩造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所載之所得及財產狀況，並兼衡本件車禍發生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郝訢聿、蘇浩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以40萬元為適當，超過部分，不應准許。又被告蔡明龍就本件車禍發生應負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計算後，原告郝訢聿、蘇浩各得請求被告蔡明龍賠償之金額為12萬元(計算式：40萬元x30％＝12萬)。

㈤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是為達上開保護被害人之規範目的，民法第188條所謂受僱人，不限於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且報酬有無、勞務種類、期間長短，均非所問，舉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按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人，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經營人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經營人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經營人

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乘客於搭乘時，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經營人所有，該車輛之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自應認該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而使該經營人負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準此，交通公司縱僅將車輛出租他人使用，然客觀上可認該他人屬為其服勞務，且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交通公司自負僱用人之責任。查，被告慶宏公司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被告計程車係登記在被告慶宏公司名下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列印畫面、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9、169頁），則被告慶宏公司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參以被告慶宏公司及被告蔡明龍於本院審理中均自承被告計程車係靠行在被告慶宏公司等情（本院卷第255頁），應認被告慶宏公司實際上對被告蔡明龍確有業務監督關係，而受被告蔡明龍之監督，被告慶宏公司係民法第188條所稱之僱用人，須就被告蔡明龍之過失駕駛侵權行為，與之負連帶賠償責任。準此，原告邵昆玲主張被告慶宏公司應與被告蔡明龍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即屬有據。

2.被告計程車之車門兩側及車頂燈板均標示有被告和泰公司之「yoxi」字樣等情，此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即明（本院卷第62-64頁），佐以被告和泰公司自承其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提供叫車APP予被告蔡明龍使用等語(本院卷第78-79頁)，足證上開圖案、字樣所彰顯者確為被告和泰公司，可知一般人客觀上由被告計程車外觀，一望即知被告蔡明龍執行計程車業務為被告和泰公司所屬車隊並受其派遣。而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18條規定：「經營派遣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一、須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記錄話務內容。其以數據通訊派遣車輛者，另須二十四小時自動記錄下列車輛派遣資料：㈠計程車牌照號碼（或代號）。㈡日期及時間。㈢載客狀態。㈣有定位功能者，其車

輛定位座標。二、每日應記錄下列車輛派遣資料：㈠日期及時間。㈡乘客上下車地點。㈢派遣車號（或代號）。㈣有定位功能者，至叫車地點時間。三、應設申訴專線，並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申訴案件應做流水編號，並將處理結果詳實記錄。四、應保存最近6個月之下列統計資料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㈠乘客要求派車次數（含電話及網路）。㈡車輛派遣次數。㈢平均可派車輛數。㈣申訴次數，區分乘客對車輛未準時到達或未到達之申訴，及乘客對車輛或駕駛之一般申訴。五、叫車電話、申訴電話、通話費率、車資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應刊登於電話簿或企業網站，並提供公路主管機關刊登於機關網站。六、叫車電話與申訴電話，應顯示於車內前座椅背明顯處。七、接通電話時，應先告知乘客足以識別該員工之編號或真實姓名。八、應告知乘客派遣車輛預估到達時間。九、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考核、評鑑或查訪。十、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預約及派遣服務者，應保存各趟次車號、預約時間、上下車時間、行駛路線、行駛里程、應付車資、實收車資及通行費等營運資料至少二年，並配合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供查詢及下載之權限。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應保存三個月，並應整理保持隨時接受檢查。但派遣設備為無線電者，應保存十五日。」可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受派遣計程車顯具有相當程度之監督管理，且同辦法第17條亦明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受託服務之車輛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協助或代為處理。經營派遣業務對其委託人，並應盡下列責任：一、維持服務品質。二、提供專業訓練。三、確認已依公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四、解決消費爭議。」，足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亦有提供受派遣計程車相當訓練，甚至代為解決消費爭議，並投保相關保險之責任及義務，自非僅係單純提供派遣媒合平台服務予受派遣計程車司機，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蔡明龍於外觀上確有為被告和泰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至被告和泰公司以其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法不得僱

人駕駛且依法不對駕駛人負管理之責云云為辯，然此僅屬主管機關核准其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之營業項目，係屬行政管制之範疇，核與判斷被告和泰公司是否為被告蔡明龍之僱用人無涉，自不得以此作為被告和泰公司免責之依據。從而，原告邵昆玲主張被告和泰公司應與被告蔡明龍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

㈥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故連帶債務之成立，須數人負同一債務，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而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慶宏公司、被告和泰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與被告蔡明龍負連帶賠償責任，其等係本於不同法律上原因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具同一給付目的，惟被告慶宏公司、被告和泰公司彼此間，並無成立連帶債務之明示，法律復未規定彼等應成立連帶債務，依前開說明，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而非連帶責任，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者，就所給付之範圍內，他人即同免給付之義務。

㈦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前開金額，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蔡明

龍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被告和泰公司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書)、被告慶宏公司加計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起(見本院卷第187頁送達證書)，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告蔡明龍因駕駛過失行為致原告邵昆玲受有傷害，被告慶宏公司、和泰公司為被告蔡明龍之僱用人，應分別與被告蔡明龍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且被告慶宏公司與被告蔡明龍間、被告和泰公司與被告蔡明龍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第188條之規定，請求：㈠被告蔡明龍、慶宏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邵昆玲1,823,971元、原告郝訢聿12萬元、原告蘇浩12萬元，及被告蔡明龍自115年5月9日起、被告慶宏公司自115年6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蔡明龍、和泰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邵昆玲1,823,971元、原告郝訢聿12萬元、原告蘇浩12萬元，及被告蔡明龍自115年5月9日起、被告和泰公司自115年5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慶宏公司、和泰公司就前兩項所命給付，如一被告已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自無需另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張葵衢